

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14 号楼 201 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雷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公司经营现状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提出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就日常工作情况及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聘请的 2016 年度财务

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提请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于家超、孟祥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